

警用航空器、探测反制装备及船艇类协议供货公开遴选项目遴
选文件

各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公安机关采购需要，提高采购效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警采中心”）将组织“警用航空器、探测反制装备及船艇类协议供货公开遴选项目”（项目编号：JC-HG20210131）的公开遴选，诚邀国内各供应商进行投报。本项目共分为 49 个包，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包号	产品名称
一、警用航空器	
1	微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2	轻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3	中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4	重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5	微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6	轻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7	中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8	重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9	微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0	轻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1	中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2	重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3	微型电动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4	轻型电动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5	中型电动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6	重型电动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7	微型燃料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8	轻型燃料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9	中型燃料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0	重型燃料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1	微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2	轻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3	中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4	重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5	微型电动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6	轻型电动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7	中型电动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8	重型电动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29	微型燃料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30	轻型燃料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31	中型燃料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32	重型燃料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微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包号	产品名称
34	轻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35	中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36	重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二、探测反制装备	
37	定向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38	定向非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39	全向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40	全向非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41	无人机雷达探测装备
42	无人机光电探测装备
43	无人机频谱探测装备
44	无人机雷达、光电一体探测装备
45	无人机光电、频谱一体探测装备
46	无人机雷达、频谱一体探测装备
47	无人机雷达、频谱、光电一体探测装备
48	无人机反制探测一体装备
三、警用船艇	
49	警用巡逻艇、警用侦勘艇、警用扫测艇、警用冲锋舟、警用摩托艇、警用打捞船、警用救生艇、警用无人驾驶船等

(二) 遴选文件获取办法。即日起至投报截止时间，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遴选文件（www.ccgp.gov.cn）。

(三) 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 17:00 前，通过 E-mail（gabjingcaizhongxin@163.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向警采中心发送参与本项目的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

(四) 接受投报时间、投报截止时间

接受投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报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报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五) 投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 299 号，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六) 信息发布。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代表

联系电话：021-33292999

邮箱：gabjingcaizhongxin@163.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 299 号

此函

附件：确认函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确认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确认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第____包，并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有变动，我公司将去函告知。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建议投报时携带确认函原件

公开遴选文件



项 目 编 号：JC-HG20210131

项 目 名 称：警用航空器、探测反制装备及船艇类协议供货
公开遴选项目

公 安 部 警 用 装 备 采 购 中 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致供应商的邀请函.....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要求..... 2

1.1 各包要求..... 2

1.2 价格要求..... 9

1.3 应急储备..... 10

1.4 入场考核..... 10

1.5 服务要求..... 10

2 供应商须知..... 11

2.1 总 则..... 11

2.2 遴选文件..... 11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2.4 询问、质疑、投诉..... 13

2.5 有关政策..... 14

2.6 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 14

3 响应文件编制的说明与要求..... 15

3.1 供应商的说明与要求..... 15

3.2 产品的说明与要求..... 15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4 响应文件的要求..... 17

4 评审与入围..... 18

4.1 评审流程..... 18

4.2 第 1-48 包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21

4.3 第 1-48 包详细评审..... 24

4.4 第 49 包评审..... 25

5 附件..... 29

5.1 框架协议..... 30

5.2 协议供货合同..... 38

5.3 *承诺函..... 46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5.5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48

5.6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48

5.7 *报价一览表..... 48

5.8 *服务文件..... 49

5.9 量价关系表..... 51

5.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项目要求

本部分是遴选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遴选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分为3类共49包，每包产品的具体要求如下：

1.1各包要求

1.1.1警用航空器产品要求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1	微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7kg；动力系统：电动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2	轻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7 kg<最大起飞重量≤25kg；动力系统：电动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3	中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动力系统：电动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4	重型电动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150 kg；动力系统：电动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5	微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7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6	轻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7\text{ kg} < \text{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text{ kg}$; 动力系统: 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7	中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25\text{ kg} < \text{最大起飞重量} \leq 150\text{ kg}$; 动力系统: 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8	重型燃料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 $> 150\text{ kg}$; 动力系统: 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9	微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 $\leq 7\text{ kg}$; 动力系统: 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0	轻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7\text{ kg} < \text{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text{ kg}$; 动力系统: 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1	中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 动力系统: 混合动力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2	重型混合动力无人直升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2-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2部分:无人直升机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150 kg; 动力系统: 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3	微型电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最大起飞重量≤7kg; 动力系统: 电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4	轻型电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7 kg<最大起飞重量≤25kg; 动力系统: 电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5	中型电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 动力系统: 电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6	重型电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最大起飞重量>150 kg; 动力系统: 电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7	微型燃料动力多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有效载荷系数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最大起飞重量≤7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8	轻型燃料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7 kg<最大起飞重量≤25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9	中型燃料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20	重型燃料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最大起飞重量>150 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21	微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最大起飞重量≤7kg；动力系统：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22	轻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7 kg<最大起飞重量≤25kg；动力系统：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时间
23	中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动力系统：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24	重型混合动力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3-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最大起飞重量>150 kg；动力系统：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25	微型电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7kg；动力系统：电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26	轻型电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7 kg<最大起飞重量≤25kg；动力系统：电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27	中型电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动力系统：电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28	重型电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150 kg；动力系统：电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29	微型燃料动力固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有效载荷系数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7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30	轻型燃料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7 kg<最大起飞重量≤25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31	中型燃料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32	重型燃料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150 kg；动力系统：燃料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33	微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7kg；动力系统：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34	轻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7 kg<最大起飞重量≤25kg；动力系统：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35	中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3. 25 kg<最大起飞重量≤150kg; 动力系统: 混合动力	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36	重型混合动力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1. 执行标准:《GA/T 1411.1-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11.4-2017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2. 获得民航局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最大起飞重量>150 kg; 动力系统: 混合动力	1. 有效载荷系数 2. 最大平飞速度 3. 最大续航时间 4. 有效测控距离 5. 抗风能力(起降、飞行) 6. 展开与撤收时间

1.1.2探测反制装备产品要求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37	定向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1、通过信号干扰、声波干扰、GPS 欺骗等方式控制或拦截无人机的设备, 达到驱离或迫降的目的。 2、干扰范围: 小于 360° 3、干扰频段(全频段): 至少包括 600MHz(含)~6GHz(含)	1. 干扰频段 2. 干扰距离 3. 干扰范围 4. 驱离或迫降功能
38	定向非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1、通过信号干扰、声波干扰、GPS 欺骗等方式控制或拦截无人机的设备, 达到驱离或迫降的目的。 2、干扰范围: 小于 360° 3、干扰频段(非全频段): 至少包括 2.4Ghz、5.8Ghz 频段两个频段	1. 干扰频段 2. 干扰距离 3. 干扰范围 4. 驱离或迫降功能
39	全向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1、通过信号干扰、声波干扰、GPS 欺骗等方式控制或拦截无人机的设备, 达到驱离或迫降的目的。 2、干扰范围: 360° 3、干扰频段(全频段): 至少包括 600MHz(含)~6GHz(含)	1. 干扰频段 2. 干扰距离 3. 干扰范围 4. 驱离或迫降功能
40	全向非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装备	1、通过信号干扰、声波干扰、GPS 欺骗等方式控制或拦截无人机的设备, 达到驱离或迫降的目的。 2、干扰范围: 360° 3、干扰频段(非全频段): 至少包括 2.4Ghz、5.8Ghz 频段两个频段	1. 干扰频段 2. 干扰距离 3. 干扰范围 4. 驱离或迫降功能
41	无人机雷达探测装备	通过雷达方式, 探测或跟踪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	1. 探测半径 2. 探测精度
42	无人机光电探测装备	通过光电方式, 探测或跟踪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	1. 探测半径 2. 探测精度
43	无人机频谱探测装备	通过频谱感知等方式, 探测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	1. 探测半径 2. 探测频段
44	无人机雷达、光电一体探测装备	通过雷达、光电方式, 探测或跟踪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	1. 探测半径 2. 探测精度
45	无人机光电、频谱一体探测装备	通过光电、频谱感知方式, 探测或跟踪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	1. 探测半径 2. 探测精度 3. 探测频段
46	无人机雷达、频谱一体探测装备	通过雷达、频谱感知等方式, 探测或跟踪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	1. 探测半径 2. 探测精度 3. 探测频段



包号	产品名称	要求	检验报告必检项
47	无人机雷达、频谱、光电一体探测装备	通过雷达、频谱感知、光电等方式，探测或跟踪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	1. 探测半径 2. 探测精度 3. 探测频段
48	无人机反制探测一体装备	探测或跟踪到目标无人机的方位，并能够控制或拦截无人机的设备，达到驱离或迫降的目的。	1. 探测半径 2. 探测精度或探测频段 3. 干扰频段 4. 干扰距离 5. 干扰范围 6. 驱离或迫降功能

1.1.3警用船艇产品要求

第 49 包含：警用巡逻艇、警用侦勘艇、警用扫测艇、警用冲锋舟、警用摩托艇、警用打捞船、警用救生艇、警用无人驾驶船等。

1.2价格要求

1.2.1报价要求

投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等费用，为交付采购人时的最终价格。第 1-36 包产品投报价须包括必要配套物件（如地面站、电池、桨叶）以及外观制式涂装费用。涂装执行《GA 1732-2020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1.2.2最低价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协议供货价在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最低价，保证不高于同期销售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若供应商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至该销售价格。最低价承诺是指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向警采中心提供最低价格的有效承诺。

1.2.3量价关系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同成交数量范围对应的不同成交单价，原则上成交数量越大，成交单价越低。

供应商应当在入围后按照所填报的量价关系执行价格，警采中心可汇总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确定成交数量。

1.2.4价格调整

供应商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上调对调价日以后的采购订单有效，若价格下调对未确认收货之前的产品订单依然有效。

1.2.5审价

供应商应保证投报价真实、可靠，不存在价格虚高、谋取暴利等违法违规行为。警采中心有权组织审价，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供应商下调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2.6 优惠待遇

若供应商给予第三方额外的优惠及补贴，如达标奖励、超额奖励、利息补贴、库存补贴等，警采中心应享受同等待遇，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执行。

1.3 应急储备

协议期内储备一定数量的协议产品，并保证优先以不高于协议供货价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1.4 入场考核

警采中心有权组织入场考核，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1.5 服务要求

1.5.1 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组建服务团队（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销售主管、订单管理员各一名），负责处理新产品动态发布、生产供应、价格变动、产品更新等情况；负责执行和检查产品订单、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按时汇报产品供货和交货周期等工作情况。

供应商入围后及时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提供给警采中心。为提供更优质服务，警采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新服务团队。

入围后，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工作调动，入围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函告警采中心。

1.5.2 服务内容

供应商入围后针对入围产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应当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更换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按成本价长期供应。

（3）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1.5.3 服务网络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或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供应商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交货要求

供货时间及地点：1-36 包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日，37-48 包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49 包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日，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优先供货；入围供应商须提供验收服务标准，采购人按照验收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发现产品发生损毁，或产品规格与订单约定不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照公开遴选文件、框架协议等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更换或维修，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须知

2.1 总 则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1.1 采购人：指公安系统全国各单位、共享本次协议供货公开遴选结果的其他单位。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2.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遴选邀请，并参与遴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1.1.4 潜在供应商：是指以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1.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产品的投报的，其相关投报将被认定为**投报无效**。

2.1.2 框架协议

2.1.2.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警采中心签订框架协议，详见附件 5.1。

2.1.2.2 入围供应商与警采中心签订框架协议，默认了解并接受《框架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2.1.3 投报费用

2.1.3.1 不论投报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报有关的费用。

2.1.4 适用法律

2.1.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说明与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与入围

第五部分 附件

2.2.2 投报前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已获得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通过《致供应商的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警采中心。

2.2.2.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遴选文件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2.2.2.3 警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警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答复的，可以对澄清、修改要求不予答复。若警采中心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2.2.4警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警采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遴选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修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2.2.5澄清、修改后的更正文件：更正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5 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报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警采中心就有关投报的所有来往函件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3.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1.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编写

2.3.2.1 按照遴选文件中第三部分规定的提交文件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3.2.2 响应文件应按照遴选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3.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2.3.3 投报报价

2.3.3.1 供应商的投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3.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报无效。

2.3.4 投报有效期

2.3.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120 天。投报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报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2.3.4.2 在特殊情况下，警采中心可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警采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2.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5.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遴选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2.3.5.2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询问、质疑、投诉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警采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2.4.1.2采购人或者警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质疑、投诉

2.4.2.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遴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2.3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警采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遴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遴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4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警采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为获取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5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6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警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供应商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2.4.2.7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供应商得分情况或质疑供应商未入围原因等的，警采中心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警采中心按询问程序处理。

2.4.2.8质疑函应递交原件到警采中心，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联系电话：021-33292999。

2.4.2.9警采中心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10质疑供应商对警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警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有关政策

2.5.1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2.5.1.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10）。
- 2.5.1.2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报价格给予 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1.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1.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11）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1.5对应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

2.6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

- 2.6.1.1供应商自获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遴选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遴选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6.1.2警采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2.6.1.3在警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警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任何已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警采中心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响应文件编制的说明与要求

本章说明与要求的内容如与遴选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本章内容为准。

3.1 供应商的说明与要求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投报将被拒绝。

3.1.1*资质条件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生产制造或研发设计企业。

3.1.2*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报无效，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材料的组成部分。

3.1.3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报。

②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③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④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⑤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每家入围供应商无论入围几包，只需支付一次）。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开遴选文件、框架协议约定，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32200040041573

⑥供应商可投报一包或多包，每款产品只能对应投报一包，不可重复投报。供应商投报多包的，仅需提供一个响应文件，无需分包提交。

3.2 产品的说明与要求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该投报产品将被拒绝。

3.2.1*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00 万元。投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投报的，投报无效。

3.2.2强制性产品认证

投报产品如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提供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2.3信息安全要求

投报产品型号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3.2.4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报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2.5*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报。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下述加“*”项若有缺失、虚假或无效，投报将被拒绝；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响应文件中若有虚假材料，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3.1 生产制造企业

- 1.*承诺函，详见附件 5.3；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5.4；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内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内连续 3 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6.*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详见附件 5.5；
- 8.*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其他有效的生产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生产制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详见附件 5.7；
- 11.*第 1-48 包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1.1 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技术文件；
- 13.*按照采购需求“1.5 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5.8；
- 14.*投报产品如符合本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15. 量价关系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严格履行所填报的量价关系，详见附件 5.9；
16.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10；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11；
19. 供应商认为与遴选相关的其他文件。

3.3.2 研发设计企业

- 1.*承诺函，详见附件 5.3；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5.4；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内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详见附件 5.6；
8. *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研发设计**；
10.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详见附件 5.7；
12. *第 1-48 包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1.1 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技术文件；
14. *按照采购需求“1.5 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5.8；
15. *投报产品如符合本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16. 量价关系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严格履行所填报的量价关系，详见附件 5.9；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10；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11；
19. 供应商认为与遴选相关的其他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要求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投报将被拒绝。

3.4.1 *纸质文件要求

-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封面需注明“正本”字样，否则投报无效）；响应文件副本 4 份。
- ②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正本 1 份。
- ③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采用胶装方式。

3.4.2 电子文件要求

- ①格式要求。应用不可更改的光盘为存储介质，文本文件格式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不接受扫描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 ②数量要求。每份光盘须包含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供应商须提供 2 份光盘；
- ③内容要求。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相应顺序编排；
- ④命名要求。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⑤密封要求。2 份光盘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3.4.3 *密封、标记、签署等要求

- ①密封。为方便评审，报价一览表除装订在正本中，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之外另行单独密封提交，此外应提供电子文档。
未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警采中心应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②标记。密封袋（箱）封口处由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警采中心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③签署。供应商在“承诺函”、“报价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在“报价一览表”签署供应商代表的全名，在“承诺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署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评审与入围

4.1评审流程

4.1.1资格审查

4.1.1.1警采中心依法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按照遴选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报将被拒绝。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4.1.2组建评审委员会

4.1.2.1警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遴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遴选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4.1.2.2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1.2.3警采中心就本项目遴选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警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4.1.2.4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向警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1.3第 1-48 包评审

4.1.3.1评审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遴选文件。

4.1.3.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供应商未能通过初步评审，其投报将被拒绝；供应商数少于3家的分包，直接作废包处理。

4.1.3.3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遴选文件的主要条款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响应文件明显不能满足遴选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

4.1.3.4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1.3.5评审委员会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符合要求的入围产品。

4.1.3.6**价格优先法**是指：符合遴选文件的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文件的投报产品投报价低于本包**入围限价**的产品为入围产品的评审方法。入围产品按照投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报价相同的并列。超过入围限价的投报产品，其投报将被拒绝。

4.1.3.7分包入围限价的确定：每包投报产品的投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按照10%的淘汰率由末位向上取整淘汰。若每包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报产品数量在10个（含）以内的，本包不设



淘汰率。入围的最后一个投报产品的投报价为入围限价。入围候选供应商数少于3家的分包，直接作废包处理。

4.1.3.8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2.5.1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4.1.3.9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按上述认定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报将被拒绝。

4.1.3.10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警采中心说明情况。

4.1.4第49包评审

4.1.4.1评审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遴选文件。

4.1.4.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相应产品为入围供应商和产品。供应商未能通过评审，其投报将被拒绝；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或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均作废包处理。

4.1.4.3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遴选文件的主要条款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响应文件明显不能满足遴选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

4.1.4.4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按上述认定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报将被拒绝。

4.1.4.5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警采中心说明情况。

4.1.5投报的澄清

4.1.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6评审过程要求

4.1.6.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7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4.1.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遴选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1.8确定入围供应商

4.1.8.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4.1.9通知入围供应商

4.1.9.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警采中心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入围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4.1.9.2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警采中心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4.1.9.3入围通知书是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4.1.10供应商补充机制

①本遴选文件内品目供应商补充征集。在协议供货期内，警采中心按照本遴选文件要求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和评审方法等与本次遴选相同。

②新增品目供应商补充征集。警采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每90个日历日或新增品目达到6种或申请供应商数量达到4家进行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程序和评审方法等与本次遴选相同。

4.1.11供应商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权整体退出或部分协议产品退出本次协议供货，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正式书面方式向警采中心提出申请。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选资格，已经订立框架协议的，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相关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不遵守规定、不履行约定的；
- (2) 提供虚假无效的文件或信息的；
- (3) 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 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差的；
- (5)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6) 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成交合同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后，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补充征集。

4.1.12合同的授予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详见附件5.2）。



4.1.13 入围产品管理

如入围产品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

如入围产品退市或下架，入围供应商应 3 个工作日内向警采中心提出产品退市或替换申请；

如入围供应商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的，新产品须符合现行标准，其技术指标应高于或部分高于当前产品的技术指标，其价格应不高于入围限价。入围供应商须提前以正式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警采中心将在原评审规则基础上，按科学合理的规程组织审查。

4.2 第 1-48 包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4.2.1 生产制造企业

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下表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序号	名称	审核要求	是否提供	是否通过
1	*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报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结果的组成部分。		
2	*承诺函	按照“附件 5.3”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按照“附件 5.4”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4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5	*纳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6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7	*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8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按照“附件 5.5”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9	*生产场地证明文件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其他有效的生产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0	*质量管理体系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 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生产制造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 按照“附件 5.7”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2	*检验报告	第 1-48 包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1.1 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3	*技术文件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技术文件。 审查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4	*服务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1.5 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按照“附件 5.8”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5	*资质文件	投报产品如符合第 3 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若有，则审查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6	量价关系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 按照“附件 5.9”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量价关系表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7	商标注册证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附件 5.10”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 5.11”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4.2.2 研发设计企业

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下表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序号	名称	审核要求	是否提供	是否通过
1	*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报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结果的组成部分。		
2	*承诺函	按照“附件 5.3”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附件 5.4”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4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5	*纳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6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7	*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8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按照“附件 5.6”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9	*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	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0	*质量管理体系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 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研发设计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1	*商标注册证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 按照“附件 5.7”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3	*检验报告	第 1-48 包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1.1 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技术文件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技术文件。 审查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5	*服务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1.5 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按照“附件 5.8”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6	*资质文件	投报产品如符合第 3 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若有，则审查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7	量价关系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 按照“附件 5.9”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量价关系表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附件 5.10”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 5.11”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4.3第 1-48 包详细评审

名称	说明
入围产品淘汰数量确定	投报产品的投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按照 10%的淘汰率由末位向上取整淘汰。（若每包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报产品数量在 10 个（含）以内的，该包不设淘汰率。） 淘汰产品数量规则如下： 设共有 m 个产品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淘汰产品数量为 n。n 为 $10\%m$ 取整后的整数，取整方式如下：若 $10\%m$ 的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小于等于 7，则向下取整；若 $10\%m$ 的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大于 7，则向上取整。



入围限价确定	每包入围的最后一个产品的投报价为本包入围限价。
--------	-------------------------

4.4第 49 包评审

4.4.1生产制造企业

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下表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

序号	名称	审核要求	是否提供	是否通过
1	*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报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结果的组成部分。		
2	*承诺函	按照“附件 5.3”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按照“附件 5.4”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4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性。		
5	*纳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性。		
6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性。		
7	*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性。		
8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按照“附件 5.5”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性。		



9	*生产场地证明文件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其他有效的生产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0	*质量管理体系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 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生产制造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 按照“附件 5.7”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2	*技术文件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技术文件。 审查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3	*服务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1.5 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按照“附件 5.8”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4	*资质文件	投报产品如符合第 3 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若有，则审查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5	量价关系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 按照“附件 5.9”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量价关系表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6	商标注册证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附件 5.10”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 5.11”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4.4.2 研发设计企业

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下表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

序号	名称	审核要求	是否提供	是否通过
1	*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报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结果的组		



		成部分。		
2	*承诺函	按照“附件 5.3”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附件 5.4”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4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5	*纳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6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 3 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7	*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8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按照“附件 5.6”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9	*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	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0	*质量管理体系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 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研发设计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1	*商标注册证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1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 按照“附件 5.7”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3	*技术文件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技术文件。 审查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14	*服务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1.5 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按照“附件 5.8”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5	*资质文件	投报产品如符合第 3 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若有，则审查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16	量价关系表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 按照“附件 5.9”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量价关系表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附件 5.10”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 5.11”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5附件

说明：

1.加“*”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如有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报，则该投报无效，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格式和内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1 框架协议

警用航空器、探测反制装备及船艇类 采购框架协议

版本号：1.0

甲方：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警用航空器、探测反制装备及船艇类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 299 号

邮编：201112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5.1.1 总则

5.1.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自愿签订本协议。

5.1.1.2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1.1.3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的乙方及其协议供货产品，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履行协议供货义务。

5.1.1.4 本协议中的采购人是指公安系统全国各单位、共享本次协议供货公开遴选结果的其他单位。

5.1.1.5 为保证正常履约及产品质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支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32200040041573

5.1.1.6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有关规定，严禁以下不廉洁的行为：

- (1) 支付、报销应当由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索取、提供或收受好处费、感谢费、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3) 接受或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消费等活动安排；



- (4)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权，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的物品、服务及股权；
- (5) 以借贷等名义与对方工作人员发生经济往来；
- (6) 接受或为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7) 串通相关人员参与二次议价、竞价采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8) 为谋取私利与对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项目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的不廉洁行为。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乙方或有关部门举报，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举报，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 021-33292998

举报材料可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邮寄信息如下：

收 件 人： 监督工作组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 299 号

5.1.1.7因公安工作特殊性，乙方不得以审查、审计等理由向甲方要求提供采购人信息、采购数据、发票等信息，并不得以甲方不能提供上述信息而拒绝提供各项服务。

5.1.1.8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名单、采购订单资料等）、甲方内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明保密的材料、定价政策、行销计划、财务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其他不予公开的信息）、其他入围（成交）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优惠力度、促销活动、服务承诺、成交记录、评价记录、包装规格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

5.1.1.9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1.2标的

5.1.2.1乙方入围协议供货产品基本信息见《入围产品清单》（附件），产品的质量、参数、配置、售后服务等详细信息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实际响应为准。

5.1.2.2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若有产品升级换代的，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方式提前申请，升级换代产品要求按照遴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1.2.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为未曾销售、未曾使用、未曾返修、新下线的合格产品。



5.1.2.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1.2.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1.2.6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格的性能。

5.1.3价格要求

5.1.3.1协议供货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等费用，为交付采购人时的最终价格。第 1-36 包投报价须包括必要配套物件（如地面站、电池、桨叶）以及外观制式涂装费用。涂装执行《GA 1732-2020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

5.1.3.2乙方应保证投报价真实、可靠，不得存在价格虚高、谋取暴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组织审价，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下调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1.3.3协议供货产品（含更新换代产品）的价格不得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入围限价。入围限价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确定的。每包投报产品的投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按照 10%的淘汰率由末位向上取整淘汰。若每包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报产品数量在 10 个（含）以内的，本包不设淘汰率。入围的最后一个投报产品的投报价为入围限价。

5.1.3.4乙方应作出最低价承诺，保证所提供甲方的价格不高于销售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若乙方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至该销售价格。最低价承诺是指乙方自愿作出的向甲方提供最低价格的有效承诺。

5.1.3.5甲方可汇总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集中采购，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量价关系执行价格。量价关系是指乙方在响应文件内确定的不同成交数量范围对应的不同成交单价，原则上成交数量越大，成交单价越低。

5.1.3.6乙方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上调对调价日以后的采购订单有效，若价格下调对未确认收货之前的产品订单依然有效。

5.1.3.7若乙方给予第三方额外的优惠及补贴，如达标奖励、超额奖励、利息补贴、库存补贴等，甲方应享受同等待遇。

5.1.4服务要求

5.1.4.1乙方应组建服务团队（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销售主管、订单管理员各一名），乙方配备服务人员负责申报新产品动态、生产供应、价格变动、产品更新等情况；负责执行和检查产品订单、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按时汇报产品供货和交货周期等工作情况。



5.1.4.2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为提供更优质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团队。

5.1.4.3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以上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作调动，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函告甲方。

5.1.4.4乙针对相关协议产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应当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乙方标的物质保期为____年，自协议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更换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按成本价长期供。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5.1.4.5乙方应专门为甲方设立售后服务受理电话（电话号码：_____），及时响应甲方、采购人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

5.1.4.6乙方应甲方提供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

5.1.5协议履行

5.1.5.1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探测反制装备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航空器类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日，船艇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日）、地点优先供货；

5.1.5.2在协议期内储备一定数量的协议产品，并保证优先以不高于协议供货价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5.1.5.3乙方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确认收货前，产品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1.5.4验收时发现产品发生损毁，或产品规格与订单约定不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当及时按照公开遴选文件、本协议等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更换或维修，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5.1.5.5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等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

（1）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1.5.6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协议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开遴选文件、本协议等规定处理。

5.1.5.7由采购人直接与成交供应商付款结算或委托警采中心转付采购款，甲方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成交供应商只能直接向采购人追索而不应当向甲方追索。

5.1.5.8乙方有权整体退出或部分协议产品退出本次协议供货，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正式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5.1.5.9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开遴选文件、本协议约定，乙方可在整体退出协议供货或协议供货期满时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1.5.10在协议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应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5.1.5.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1.6违约责任

5.1.6.1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及时有效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5.1.6.2乙方违反最低价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调整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5.1.6.3乙方拒不执行量价关系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5.1.6.4乙方以暂时缺货为由（事前未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的）拒不接受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5.1.6.5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优先供货或迟延交货，甲方有权取消采购订单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采购订单金额的10%。

5.1.6.6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5.1.6.7违反廉洁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若乙方存在不廉洁行为，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5.1.6.8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无效的文件或信息谋取入围、虚报价格组成、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等情形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将违规、违约行为报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1.6.9乙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受到采购人有效



投诉的以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暂停部分或全部协议执行。

5.1.6.10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期间，甲方可限制乙方交易行为。

5.1.7附则

5.1.7.1本协议在履行中，甲乙双方出现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1.7.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后生效。

5.1.7.3与本协议相关的公开遴选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以及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1.7.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入围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分类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供货周期（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5.2协议供货合同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协议供货合同

版本号：1.0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Copyright © 2021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协议供货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2.1基本约定

5.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下称“警采中心”）电子卖场交易平台或线下沟通，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5.2.1.2本合同签署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不收取填“—”，如收取，应当填写收取金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年）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5.2.1.3瑕疵担保

5.2.1.3.1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5.2.1.3.1.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5.2.1.3.1.2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1.3.1.3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2.1.3.1.4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2.1.3.1.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2.1.3.2权利的瑕疵担保



5.2.1.3.2.1 乙方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2.1.3.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1.3.2.3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2.1.3.2.4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2.1.3.2.5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1.3.2.6 甲方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乙方不承担 5 规定的义务。

5.2.1.3.2.7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5.2.1.4 不可抗力

5.2.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5.2.1.4.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2.1.5 违约责任

5.2.1.5.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其自行解决。

5.2.1.5.2 继续履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

5.2.1.5.3 补救措施：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保期。

5.2.1.5.4 损害赔偿

5.2.1.5.4.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该损失。

5.2.1.5.4.2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若标的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5.2.1.5.4.3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对标的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标的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5.2.1.5.4.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5.2.1.6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2.1.6.1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标的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2.1.6.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5.2.1.7 合同终止

5.2.1.7.1 违约终止合同

5.2.1.7.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5.2.1.7.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标的物。

5.2.1.7.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5.2.1.7.1.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标的物类似的标的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2.1.7.1.5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2.1.7.2 破产终止合同

5.2.1.7.2.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1.8 争议解决

5.2.1.8.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警采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1.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2.2 标的物

5.2.2.1 标的物清单



序号	警用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2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总计：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注：此价格为产品交付甲方时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等有关的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5.2.2.2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5.2.2.3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全部标的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5.2.2.4 乙方多交标的物的，甲方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甲方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甲方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2.2.5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5.2.2.6 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和包装要求

5.2.2.6.1 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标的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2.6.2 乙方应当按照公开遴选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规合格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5.2.2.6.3 乙方标的物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乙方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5.2.3 履行

5.2.3.1 交付标的物

5.2.3.1.1 交付地点：

5.2.3.1.2 甲方指定的签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2.3.1.3 交付计划：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_____个自然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5.2.3.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5.2.3.2 支付货款

5.2.3.2.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标的物总金额的_____%给乙方，乙方收到后，备货发运至交付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验收单》支付剩余金额给乙方。

5.2.3.2.2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5.2.3.2.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5.2.3.3 验收

5.2.3.3.1 乙方应当出具标的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5.2.3.3.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对标的物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对标的物存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如甲方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3.3.3 甲方可以在收到标的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标的物送达后 15 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5.2.3.3.4 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标的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标的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3.3.5 标的物如需安装，由乙方负责在标的物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____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标的物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2.3.3.6 本合同下的标的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标的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标的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行为直接引起的，但该行为不包括验收行为。

5.2.3.3.7 标的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有权从标的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标的物进行质量复检。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2.4 其他约定

5.2.4.1 本合同在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5.2.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4.3 警采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采购程序，对本合同签约以签字盖章方式进行见证，并按法律法规及警采中心相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5.2.4.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警采中心一份。

5.2.5 盖章和签名

甲方：____（采购人名称）
（公章）

乙方：____（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集采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公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验收单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验收单号：

集采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				
技术规格					
验收情况	☐ 1、乙方提供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甲方要求一致； ☐ 2、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交货； ☐ 3、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是否密封完好，并现场开箱拆封； ☐ 4、乙方工作人员是否配合验收，并根据需要对装备进行调试； ☐ 5、标的物是否外观完好且质量符合要求。 是请在□内打√，否请在□内打×。				
其它意见					
验收结果	是否验收合格通过：_____；验收人：_____（签名）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5.3*承诺函

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遴选中：

一、遵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投报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范、国家强制性规定及环保等要求。

三、接受本项目遴选文件及《框架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四、在入围后，如有以下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将按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要求提供：

（1）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 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证明文件；

（4）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OHSAS18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

（5）其他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入围后，协议供货价在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最低价，保证不高于同期销售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若供应商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至该销售价格。最低价承诺是指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向警采中心提供最低价格的有效承诺。

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同成交数量范围对应的不同成交单价，原则上成交数量越大，成交单价越低。供应商应当在入围后按照所填报的量价关系执行价格，警采中心可汇总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确定成交数量。

七、投报产品价格应真实有效，警采中心对其保留核查及审价的权利。入围后按照警采中心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审价资料，积极协助配合警采中心完成审价工作。若产品审价结果低于原产品报价，按照虚假投报处理。

八、供应商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上调对调价日以后的采购订单有效，若价格下调对未确认收货之前的产品订单依然有效。

九、若供应商给予第三方额外的优惠及补贴，如达标奖励、超额奖励、利息补贴、库存补贴等，警采中心应享受同等待遇。

十、在协议期内储备一定数量的协议产品，并保证优先以不高于协议供货价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十一、入围后按照实际响应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

十二、警采中心有权组织入场考核，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警采中心有权根据下述情况对本公司进行处理：

1.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及时有效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2.违反最低价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调整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



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3.拒不执行量价关系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4.无正当理由未优先供货或迟延交货，警采中心有权取消订单并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订单金额的 10%。
- 5.以暂时缺货为由（事前未向警采中心报备、未经警采中心同意的）拒不接受采购订单，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6.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7.违反廉洁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若本公司存在不廉洁行为，警采中心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8.存在提供虚假无效的文件或信息谋取入围、虚报价格组成、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等情形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将违规、违约行为报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9.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的以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暂停部分或全部协议执行。
- 10.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向警采中心支付违约金的，警采中心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本公司将另行支付，同时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期间，警采中心有权限制本公司交易行为。

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5*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单位 XXX，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 XX 产品（须为本次遴选所投报产品）生产经营的制造企业，保证有 X 条生产线，X 台关键生产设备，从未出现重大质量投诉、重大生产事故等相关事件。我单位保证采用先进的工艺进行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服务，满足用户的要求。

我单位可完全满足贵方关于此项目的技术要求，如果我单位通过本次公开遴选，保证按照用户要求的交货期将贵方所需产品及时交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运至交货地点交付贵方。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6*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单位 XXX，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 XX 产品（须为本次遴选所投报产品）研发设计企业，保证有所投报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

我单位可完全满足贵方关于此项目的技术要求，如果我单位通过本次公开遴选，保证按照用户要求的交货期将贵方所需产品及时交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运至交货地点交付贵方。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件、套...）	供货周期（日历日）	备注
1							
2							
...							

说明：投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等费用，为交付采购人时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8*服务文件

5.8.1*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信息

项目岗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销售主管						
订单管理员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如有则填写）						

说明：

1.上述人员负责处理新产品动态发布、生产供应、价格变动、产品更新等情况；负责执行和检查产品订单、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按时汇报产品供货和交货周期等工作情况。

2.为提供更优质服务，警采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新服务团队。

3.入围后，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工作调动，入围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函告警采中心。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8.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本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说明
供应商入围后针对入围产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应当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更换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按成本价长期供应。 （3）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说明：

- 1、“是否响应”一列中必须明确响应“是”或“否”。
- 2、“供应商说明”一列中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表进行说明补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8.3*服务网络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格式要求如下表：

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

序号	省区	城市	销售网点名称	销售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说明：如全国销售服务网点过多，可只列出各省区主要城市的主要网点信息。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或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供应商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8.4*交货要求

供货周期表

包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周期（日历日）	备注
1						



2						
...						

说明：供货时间及地点：1-36 包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日，37-48 包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49 包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日，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优先供货；供应商可根据不同产品和采购人地点提交具体供货时间。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验收服务表

本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验收服务标准，采购人按照验收服务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产品发生损毁，或产品规格与订单约定不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照公开遴选文件、框架协议等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更换或维修，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说明：

1、“是否响应”一列中必须明确响应“是”或“否”。

2、“供应商说明”一列中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表进行说明补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9量价关系表

量价关系表

一、	包号/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成交数量	成交单价（元/件、套...）
1	0-500	20000
2	501-1000	18000
...	...	...
二、	包号/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成交数量	成交单价（元/件、套...）
1		
2		
...		
三、	包号/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成交数量	成交单价（元/件、套...）
1		
2		



...		
-----	--	--

说明：

- 1.上表中填写的量价对应为示例，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 2.成交单价不高于协议供货价格，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价格越低；
- 3.供应商承诺入围后严格履行所填报的量价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